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太平紳士

由：湛家雄

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以下議題，請列入 4 月 16 日之區議會議程：

區內不少發展項目都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例如：

- (1) 洪水橋 / 元朗南 / 錦田南新發展區
- (2) 朗邊公屋發展地盆
- (3) 朗屏西鐵站至教育路明渠行人天橋

上述項目在區議會討論時，有部份項目是得到區議會支持（如：元朗市明渠行人天橋），但是政府對項目的推行卻比預期慢。本人認為區議會支持的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全速推行。反之如區議會反對的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應該重新設計及諮詢（如朗邊公屋的渠務、交通設施及土地平整工程項目，洪水橋和錦田南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等）。

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上述區內的發展工程是否會尊重及按照區議會意見，即區議會支持的項目會盡快推行，而區議會反對的項目會重新研究、審視、作出改善及重新諮詢區議會，在未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前，不會用其他法例將工程項目刊憲，及不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湛家雄

(於 16.4.2019 會議討論)

西拓展處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desmondlam@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158 5612
Facsimile 傳真 : (852) 2693 2918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CEDD WDO-01-0055-22
Your ref 來函檔號 : HAD YLDC 13/30/1 (2019)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傳真 (2478 7334)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秘書：

元朗區議會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區內的發展尊重區議會意見

貴秘書處三月二十一日的傳真，夾附湛家雄議員就上述議題的信件已收悉。
我們現回覆如下：

我們十分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在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期間，我們和規劃署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意見，當中包括諮詢區議會；至於需要更改土地用途的公營房屋項目（包括朗邊和錦田南），我們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聯同規劃署向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及改劃建議。其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就朗邊公營房屋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錦田南發展進行了修改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而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已分別於 2018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公布。

因應持分者及區議會的意見，政府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加強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為合資格寮屋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而在修改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我們亦參考了區議員的意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道路設計已考慮現有鄉村與未來發展的連接，盡量保留現有鄉村道路，並且增建新的路口和連接路。而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亦增加了汽車出口連接至朗天路。至於一些區議會提出的意見需要作進一步技術研究，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研究，例如在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可行性研究、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及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可行性研究等。

YLDC Received on

卓越工程 建設香港

10 APR 2019

We Engineer Hong Kong's Development

- 2 -

為了配合社會對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殷切需求，我們有需要根據已公布的分區計劃人綱核准圖盡快按法定程序將道路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刊憲，收集市民的意見。我們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保持與區議員的溝通，並充分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在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我們會向區議會解釋工程詳情，以期取得區議會的支持。

有關「朗屏西鐵站至教育路明渠行人天橋」，由於該工程項目是由路政署負責，我們已把區議員的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

感謝區議員對我們工作的關注。

西拓展處處長

(林志強



代行)

副本送：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連來信）

（經辦人：區晞凡先生）（傳真：2868 4530）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經辦人：吳育民先生）（傳真：2489 9711）

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共關係組

（經辦人：梁迪茵女士）（傳真：2624 6680）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經辦人：吳加林先生）（傳真：2760 940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

（經辦人：陳偉杰先生）（傳真：3107 130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連來信）

（經辦人：溫卓強先生）（傳真：2714 5289）

- 請跟進有關「朗屏西鐵站至教育路明渠行人天橋」意見及直接回覆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JKG0) in HyD MWO 11/1/182TB/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30/1 (2019)
 電話 Tel. 2762 3422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89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秘書：

元朗區議會 2019 年第二次會議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謝謝 貴秘書處2019年3月21日的傳真，夾附湛家雄議員就「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項目表達的意見。由於擬議工程項目是由本署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有關事宜轉交本署跟進。我們現回覆如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3日及26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擬議工程項目。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已對擬議工程項目進行整體檢視，確認有必要興建擬議高架行人通道，以舒緩元朗市中心的行人擠迫狀況及改善潛在的行人安全問題。政府理解議員及社會人士尤其關注擬議工程項目的造價，以及高架行人通道工程與明渠改善工程、周邊環境和城市空間的融合。為此，我們已在擬議工程的招標文件中訂定條款，邀請投標者提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建造方法，以期減低建造成本；亦鼓勵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優化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外觀及加強與周邊環境的融合。我們已於2019年2月22日為擬議工程項目進行同步招標，以期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掌握最近期的市場價格，務求更準確地估算擬議工程項目的造價。待有更準確的造價估算後，項目的撥款申請會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多謝湛議員對擬議工程項目的關注。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溫卓強



代行) 6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

(經辦人：林志強先生)

(傳真：2693 291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YLDC Received on
 12 APR 2019

